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91號

原告 台灣美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能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被告上茂實業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錯誤，爰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